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总院”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水利总院申请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水利总院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水利总院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引江济淮集团 10%的股权,并通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引江济淮集团 90%的股权,合计持有引江济淮集团 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水利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水利总院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水利总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水利总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水利总院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与水利总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水利总院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水利总院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水利总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国元证券出具了《关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 年 3 月 23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包括

立项申请报告、水利总院财务报告等。

2025年3月28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5年第7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表决，同意水利总院项目立项。

四、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级质量控制职责。

2025年4月7日至10日，投行业务管理部联合内核办公室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验收。2025年4月10日，业务管理部质控专员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于2025年4月15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5年4月22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5年5月8日至12日对水利总院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辉、吴巧玲、姚桐、夏旭东、张鑫、代敏、徐远，其中包括2名注册会计师、2名律师，合规管理等其他人员3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水利总院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水利总院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

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水利总院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水利总院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水利总院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水利总院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水利总院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水利总院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名，投票结果：同意票7票，0人弃权，0人列席，0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水利总院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水利总院系由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3年12月27日，水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水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3,637.26万元，在扣除现金分红4,614.9万元和专项储备726.69万元后的折股净资产88,295.68万元，按照1:0.1742的折股比例折成15,383.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27日，水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96号），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8日止，水利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5,38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M748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水利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检测、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96.57 万元、14,080.0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4 元/股。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三会”规范运作，建立了纠纷解

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确认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627 号）。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元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6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96.57 万元、14,080.0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4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检测、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水利总院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水利总院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整体业务水平、可同时处理的业务量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及素质密切相关。行业内企业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愈加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将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和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内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9%和 99.55%，区域集中度较高。在可预见的短时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在安徽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或安徽以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招投标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检测、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27,343.89 万元、245,553.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14%、97.98%；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及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合计中标率分别为 60.99%、71.90%。

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政府预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可能无法持续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为核心业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国家水利、水务投资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其投资预算受政策影响明显。若未来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调整，导致国家水利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或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

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业务资质风险

我国对勘测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勘测设计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但若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申请标准，或者无法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和新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则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将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996.57 万元、14,080.02 万元，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3.0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5,38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一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357.32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⑥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55,483.11 万元。公司目前经

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41,742.25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907.25 万元，其中，勘测设计及咨询收入为 33,185.92 万元，工程总承包收入为 44,252.22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引江济淮集团	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检测	10,744.27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及咨询	37.74
合计	-	10,782.01

注：上述引江济淮集团包含引江济淮集团、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安徽省引江济淮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房屋租赁	183.9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7.74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要长期资产，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1）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债权融资。

(2)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累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为 27,7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7,7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新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77,391.06
股东权益合计	113,85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3,851.9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9,907.25
净利润	7,43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3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4.04
研发投入金额	2,75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492.17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4.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6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9,907.25 万元，净利润为 7,433.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492.17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4 年度回款良好导致 2025 年 1-6 月回款相对减少所致，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